**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

**指导过程管理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：

针对审核评估专项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，做好2018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，依据我校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，按照“把好七关”的原则（即：选题、开题、撰写、中期检查、查重、答辩、成绩评定及归档），特对毕业论文指导过程做如下要求：

1.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学生每人应有不低于3次的过程信息记录（见附表1）。

2.指导方式可采取面对面指导、现场指导、网络信息传输等方式；对学生的指导重点在“七关”中的前“五关”；凡相对成型的指导内容或意见必须填入信息记录表，以反映指导过程。

3.指导记录纸质版最终须指导教师本人及学生签名，学生所在院（系）、指导教师、学生各留存一份。

4.指导记录由2017-2018（1）开始启用，并列入2018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档材料。

附件1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过程信息记录表

 2017年12月25日